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3〕33号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

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临猗县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临猗县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

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县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,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,圆满完成 2023 年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、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。(见附件 1)

二、考核细则与评分表

考核分为 A 类和 B 类。(见附件 2、3)

三、考核方式

考核采用现场考核、网上考核、征询考核、认定考核等方式,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。

四、计分办法

对 A 类、B 类考核对象采用加分、减分、正负赋分等综合计分办法,A 类总分按 100 分计,B 类总分不设限制,A 类和 B 类实际得分均可以超过 100 分。

加分制:鼓励性考核指标采用加分制。对重点突出、措施得力、成效明显、社会效果好、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,

给予加分，加分分值单独设置，一般不超过所属一级指标权重分值的 50%。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因成绩突出得到国家级、省级、运城市级表彰、表扬或有显著创新做法且取得良好效果的，单独设置综合加分项，综合加分项不设上限。

减分制：合规性考核指标采用减分制。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。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、失职的，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。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。

正负赋分制：一般考核指标考核所有单位，赋分为正。重点领域考核特定单位，开展效果良好，加分；未开展或效果不好，倒扣分，加扣分内容对应，分值相同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(一) 县政务公开领导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。

(二) 考核小组在考核前 10 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，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关考核印证材料。

(三) 考核小组本着公正、客观、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，并附评分依据。根据考核得分，按照优秀 30%、良好 50~60%、一般和较差 10~20%（县直单位 10%、乡镇 20%）的比例提出考核等次建议，报县政务公开领导组审定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(一)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县通报。对考核等次为一般或较差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单位,责令限期整改。

(二)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县考核办,纳入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。

附件:1. 2023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

2. 2023年度临猗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(A类)

3. 2023年度临猗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(B类)

附件 1

2023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(共 41 个)

A 类(14 个)：

猗氏镇政府、牛杜镇政府、楚侯乡政府、嵋阳镇政府、庙上乡政府、临晋镇政府、七级镇政府、东张镇政府、角杯镇政府、孙吉镇政府、北辛乡政府、耽子镇政府、北景乡政府、三管镇政府

B 类(27 个)：

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工科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商务局、文化旅游局、卫健委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医疗保障局、行政审批局、信访局、能源局

附件2

2023年度临猗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（A类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赋分	扣分标准	加分标准	考核方式
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(11分)	组织领导	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	5	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未听取的，扣5分。	-	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
	工作保障	机构、人员、经费保障情况	6	政务公开工作未落实机构、人员、经费等方面保障的，每少一项，扣2分，扣分上限为6分。	-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基层政务公开(5分)	目录执行	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	5	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，发现一项，扣0.5分，扣分上限为5分。	-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+网上检查
主动公开(37分)	基础信息公开	信息公开指南	4	信息公开指南不符合国家规定，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，以及未明确提供政府信息获取渠道的，包括政府网站的网址、政务新媒体的账号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的地址等，有一项扣1分，扣分上限4分。	-	网上检查
		机构职能	6	未通过政府网站及时、规范公开机构职能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，有一项扣2分，扣分上限为6分。	-	网上检查
		部门信息公开	2	部门信息公开栏公开不及时不准确的，扣2分。	-	网上检查
		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情况	6	不定期抽查政府门户网站“重大项目建设”栏目有关施工竣工信息发布情况，未有信息发布的，一次扣2分，扣分上限为6分。	-	网上检查
		财政预决算	4	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财政预算、财政决算情况的，扣4分。	-	网上检查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赋分	扣分标准	加分标准	考核方式
主动公开 (37分)	信息公开保密审查	审查机制建设	3	未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，扣3分；制度不健全的，扣1分。	-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		审查制度执行情况	5	抽查5件已公开的政府信息（包括文件、会议活动新闻稿等），未履行保密审查责任或执行不规范的，每一件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5分。	-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	公开属性认定情况		5	单位制发公文未在文件中体现“主动公开”、“依申请公开”、“不予公开”公开属性的，发现一件，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5分。	-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	起草政府公文台账管理情况		2	未对起草的政府、政府办公文进行台账管理的，扣2分。	-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依申请公开 (14分)	规范答复	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	6	查看本年度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，答复办理不规范的，每一件扣3分，扣分上限为6分。	答复案卷质量高、要素齐全、有效解决申请人需求的，一件加2分，加分上限为4分。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	权利保障	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情况	8	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被判败诉的，每一件扣4分，扣分上限为8分。	-	考核小组根据查证情况扣分
解读咨询回应 (12分)	解读责任	政府、政府办公文解读情况	6	各单位起草的政府、政府办公文，未按要求时限对文件进行解读的，每一件扣3分，扣分上限为6分。	-	考核小组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
		多样化解读	-	-	通过三种及以上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的，有一项加3分，加分上限为6分。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赋分	扣分标准	加分标准	考核方式
解读咨询 回应 (12分)	公众参与	政策咨询	6	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咨询未按要求时限回复生育、上学、就业、创业、养老、医疗、纳税、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的，每一件扣2分，扣分上限为6分。	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咨询回复及时并公开发布的，一件加0.5分，得到好评反馈的一件加1分，加分上限为3分。	考核小组根据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咨询日常办理情况进行扣分+加分项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	利用媒体效果	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	-	-	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，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，有一项加2分，加分上限为4分。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日常监管 (21分)	监管责任	政务新媒体开设情况	5	政务新媒体未经运城、临猗两级政府办公室批准私自开设的，扣5分。	-	考核小组根据查证情况扣分
		检查通报情况	8	在省、运城市季度检查中被通报的，有一次扣4分，扣分上限为8分。	-	考核小组根据上级通报进行扣分
			8	在我县每月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中被通报的，有一次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8分。	-	考核小组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赋分	扣分标准	加分标准	考核方式
综合加分项				<p>(一) 因政务公开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、省级、运城市级表彰、表扬的先进或优秀单位（可累计），每项加5分；</p> <p>(二)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，被人民日报、中国政府网、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；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，每项加3分；</p> <p>(三) 2022年在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的，加2分；</p> <p>(四) 县政务公开领导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，加分酌情而定。</p>		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
重大扣分项				<p>(一) 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、严重安全事故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，扣5分；</p> <p>(二) 未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造成失泄密的，扣5分；</p> <p>(三) 因政策解读、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、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，扣5分；</p> <p>(四)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，扣5分；</p> <p>(五) 政务公开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，扣5分；</p> <p>(六)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，县政务公开领导组在考核中酌情扣分。</p>		根据考核情况评定

附件3

2023年度临猗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（B类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赋分	扣分标准	加分标准	考核方式
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(11分)	组织领导	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	5	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未听取的，扣5分。	-	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
	工作保障	机构、人员、经费保障情况	6	政务公开工作未落实机构、人员、经费等方面保障的，每少一项，扣2分，扣分上限为6分。	-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主动公开	基础信息公开	信息公开指南	4	信息公开指南不符合国家规定，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，以及未明确提供政府信息获取渠道的，包括政府网站的网址、政务新媒体的账号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的地址等，有一项扣1分，扣分上限4分。	-	网上检查
		机构职能	6	未通过政府网站及时、规范公开机构职能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，有一项扣2分，扣分上限为6分。	-	网上检查
		部门信息公开	2	部门信息公开栏公开不及时不准确的，扣2分。	-	网上检查
		“双公示”数据报送情况	0—8	按照县发改局提供的“双公示”考核排名情况对各单位进行赋分。	-	县发改局制定考核标准，对全市“双公示”情况进行排名
		“双公示”排名情况	0—8	根据运城市“双公示”工作检查中我县排名情况对县发改局进行赋分。	-	县发改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赋分	扣分标准	加分标准	考核方式
主动公开	基础信息公开	“双公示”政府网站公开情况	4	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“双公示”专栏公开涉及本单位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信息的，扣4分。	-	网上检查
		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情况	6	不定期抽查政府门户网站“重大项目建设”专栏有关批准服务、批准结果、招标投标、征收土地、重大设计变更、有关施工、质量安全监督、有关竣工等信息，未有信息发布的，一次扣2分，扣分上限为6分。	-	网上检查
		财政预决算	4	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财政预算、财政决算情况的，扣4分。	-	网上检查
	信息公开保密审查	审查机制建设	3	未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，扣3分；制度不健全的，扣1分。	-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		审查制度执行情况	5	抽查1件已公开的政府信息（包括文件、会议活动新闻稿等），未履行保密审查责任或执行不规范的，每一件扣5分，扣分上限5分。	-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	公开属性认定情况		5	单位制发公文未在文件中体现“主动公开”、“依申请公开”、“不予公开”公开属性的，发现一件，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5分。	-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	起草政府公文台账管理情况		2	未对起草的政府、政府办公文进行台账管理的，扣2分。	-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	重大行政决策公开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	-3—3	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根据完成情况，赋分-3—3分。	市司法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	
		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	-3—3	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完成情况（包括及时、规范、集中公开文件征求意见稿、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，以及意见征集结果的情况）。根据完成情况，赋分-3—3分。	目录涉及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赋分	扣分标准	加分标准	考核方式
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 政务公开 工作	重点领域 政务公开 工作	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壮大	-8—8	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首页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”专栏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相关政府信息及时、规范、集中公开，包括“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、涉企补贴资金、监管标准和规则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”4项内容。根据完成情况，每一项赋分-2—2分。		网上检查
		行政事业性收费	-3—3	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、规范、集中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和标准的。根据完成情况，赋分-3—3分。		网上检查，考核县财政局
		征地信息 录入情况	-3—3	按时限、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“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”。根据完成情况，赋分-3—3分。		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		食品药品监管	-3—3	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、规范、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的情况，如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、食品生产监督检查、食品安全抽检、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。根据完成情况，赋分-3—3分。		网上检查，考核县市场监管局
		稳岗就业	-3—3	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、规范、集中公开稳岗就业信息的情况，如就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、就业政策、职业指导、就业服务等信息。根据完成情况，赋分-3—3分。		网上检查，考核县人社局
		养老服务	-3—3	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、规范、集中公开养老服务信息的情况，如养老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、扶持政策措施、行业管理等信息。根据完成情况，赋分-3—3分。		网上检查，考核县民政局
		义务教育	-3—3	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、规范、集中公开义务教育信息的情况，如义务教育基层政务公开标准、教育概况、招生管理、学生资助奖励等信息。根据完成情况，赋分-3—3分。		网上检查，考核县教育局
		涉农补贴	-3—3	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、规范、集中公开涉农补贴信息的情况，如涉农补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、补贴申报等信息。根据完成情况，赋分-3—3分。		网上检查，考核县农业农村局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赋分	扣分标准	加分标准	考核方式
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 政务公开 工作	公共文化服务 社会救助 其他栏目	公共文化服务	-3—3	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、规范、集中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的情况，如公共文化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、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、群众文化活动、展览讲座等信息。根据完成情况，赋分-3—3分。		网上检查，考核县文旅局
		社会救助	-3—3	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及时、规范、集中公开社会救助信息的情况，如社会救助基层政务公开标准、救助政策、办事指南、监督检查等信息。根据完成情况，赋分-3—3分。		网上检查，考核县民政局
		其他栏目	-3—3	做好其他重点栏目的日常更新工作，包含“公共企事业单位”、“市场主体倍增”、“扩大有效投资”、“减税降费”、“双减”等。根据公开情况，赋分-3—3分。	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依申请公开 (14分)	规范答复	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	6	查看本年度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，答复办理不规范的，每一件扣3分，扣分上限为6分。	答复案卷质量高、要素齐全、有效解决申请人需求的，一件加2分，加分上限为4分。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	权利保障	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情况	8	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被判败诉的，每一件扣4分，扣分上限为8分。		考核小组根据查证情况扣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赋分	扣分标准	加分标准	考核方式
解读咨询 回应 (12分)	解读责任	政府、政府办公文 解读情况	6	各单位起草的政府、政府办公文，未按要求时限对文件进行解读的，每一件扣3分，扣分上限为6分。	-	考核小组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
		解读质量	-	-	考核小组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的解读材料中，从针对性、科学性、通俗易懂等方面评选参加省市优秀解读材料评选，每件加5分（入选1件）、1分（参选1件），加分上限为5分。	考核小组根据评选情况加分
		多样化解读	-	-	通过三种及以上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的，有一项加3分，加分上限为6分。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	公众参与	政策咨询	6	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咨询未按要求时限回复生育、上学、就业、创业、养老、医疗、纳税、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的，每一件扣2分，扣分上限为6分。	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咨询回复及时并公开发布的，一件加0.5分，得到好评的一件加1分，加分上限为3分。	考核小组根据日常办理情况进行扣分+加分项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	利用媒体 效果	与新闻媒体联系 情况	-	-	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，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，有一项加2分，加分上限为4分。	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赋分	扣分标准	加分标准	考核方式	
平台建设(3分)	特色平台建设	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管理情况	0—3	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管理，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政策咨询等服务。根据专区管理情况进行赋分。		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	
日常监管(25分)	政务新媒体	开设情况	5	政务新媒体未经运城、临猗两级政府办公室批准私自开设的，扣5分。	-	考核小组根据查证情况扣分	
		运维情况	4	政务新媒体不能及时更新，每一次扣2分，扣分上限为4分。	-	考核小组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	
	监管责任	检查通报情况	8	在省、运城市季度检查中被通报的，有一次扣4分，扣分上限为8分。	-	考核小组根据上级通报进行扣分	
			8	在我县每月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中被通报的，有一次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8分。	-	考核小组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	
综合加分项	(一) 因政务公开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、省级、运城市级表彰、表扬的先进或优秀单位（可累计），每项加5分； (二)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，被人民日报、中国政府网、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；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，每项加3分； (三) 2022年在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的，加2分； (四) 县政务公开领导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，加分酌情而定。					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	
重大扣分项	(一) 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、严重安全事故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，扣5分； (二) 未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造成失泄密的，扣5分； (三) 因政策解读、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、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，扣5分； (四)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，扣5分； (五) 政务公开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，扣5分； (六)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，县政务公开领导组在考核中酌情扣分。					根据考核情况评定	